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美慧  
電話：02-7736-7831  
電子信箱：linda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660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、社會組個人競賽活動辦法、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  
(A09000000E\_11000166019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66019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66019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，請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1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94739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，旨揭活動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方式，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，並鼓勵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，俾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於本（110）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舉行，分為社會組個人、機關組團體競賽兩大類，相關活動辦法如附件2、3。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傳社會組個人競賽之相關訊息。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，亦請轉知機關內同仁踴躍參

與，如參與同仁完成答題且成績達70分者，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；如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等機關競賽成績排名各前5名之機關，可列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、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，承辦人並可依本次團體競賽結果辦理相關敘獎事宜。

四、機關同仁如有意願同時參與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，請於機關組競賽活動網站完成答題（須達到70分以上），另完成前揭個人競賽規範所指定於「性別平等觀測站」臉書粉絲專頁相關步驟，亦可同時參與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